公司代码:603963 公司简称:大理药业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理药业	603963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佩容
电话	0872-8880055
办公地址	云南省大理市下关环城西路 118 号
电子信箱	dongban@daliyaoye.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5,010,393.50	578,711,323.98	-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9,575,417.68	470,854,665.07	-2.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2,047,760.00	103,855,389.66	-11.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3,047.39	545,625.50	-31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20,255.38	-1,352,686.1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06,435.48	-12,949,067.3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5	0.12	减少 0.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25	-3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3	0.0025	-312.00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48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杨君祥	境内自然人	25.50	56,023,500	0	无	0
立兴实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75	41,193,750	0	无	0
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0	29,659,500	0	无	0
杨清龙	境内自然人	11.94	26,232,180	0	无	0
尹翠仙	境内自然人	3.06	6,722,820	0	无	0
杨君卫	境内自然人	0.75	1,647,750	0	无	0
李维东	境内自然人	0.19	417,071	0	无	0
邓丽华	境内自然人	0.18	390,424	0	无	0
李森	境内自然人	0.15	321,570	0	无	0
林启孝	境内自然人	0.13	278,854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君卫为杨君祥兄弟,杨清龙为杨君祥之子,尹翠仙为杨君祥之妻。立兴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曾继尧,曾继尧系新疆立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曾立华和曾立伟的父亲。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1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已回避表决。

第四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3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0 号文《关于核准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2.5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2,000,8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00.0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出具 XYZH/2017KMA20214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项目	金额
首次募集资金净额	262,499,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772,728.00
减: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8,467,064.00
减:使用暂时闲置募投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减: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5,000,000.00
减:手续费支出	2,958.36
加:利息收入	326,941.31
加:投资收益	24,504,653.82
2021 年 6 月 30 日余额	9,088,044.7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2017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管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白族自治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相关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项目支出严格执行审批程序。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	53050171603800000126	5,428,081.40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	8111901011900246888	1,884,735.72
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	8111901011000246969	1,775,227.65
合 计		9,088,044.77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0 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报告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0 万元,期末未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发行人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大理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1.75%-3.10%
中信银行昆明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415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000.00	2021 年 5 月 10 日	1.75%-3.10%
建设银行大理分行	"乾元-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0.00	2021 年 6 月 11 日	2.9%

(五)公司本半年度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半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24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3.9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	否	16,171.32	16,171.32	35.00	1,317.98	8.1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1 中药注射剂二次开发研究项目	否	8,953.00	8,953.00	35.00	1,307.48	14.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2 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	是	3,212.72	3,212.72		4.00	0.1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3 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	是	4,005.60	4,005.60		6.50	0.1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是	4,699.60	4,699.60		6.00	0.13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879.00	2,879.00		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等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否	2,500.00	2,500.00		2,500.00	100.00				否
合计		26,249.92	26,249.92	35.00	3,823.9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搁置超过一年的原因: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随着一系列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医药监管新政相继落地实施,政策执行力度加大,公司销售工作的重点转向:一是抓住因国家政策调整带来的机遇,通过学习、借鉴和创新,建立与之相适应的营销策略。二是布局全国市场,细化区域市场。三是加强与全国性及地方龙头终端服务商的合作,继续强化和深化与区域性市场服务商的合作,与优质的终端服务商建立起战略合作关系。四是稳步建立起适合公司产品特质、符合政策要求的推广方式、推广渠道和行之有效的销售模式,五是建起日趋成熟销售体系,巩固现有终端市场,积极开发空白市场及区域。六是在保证企业根本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市场的实际需要,以审慎的态度、灵活的手段调整产品价格体系,掌握招标主动权。基于上述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建设北京营销中心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由于销售工作重点的转移,在北京布局北京营销中心必要性和紧迫性已经减弱,为此该项目尚未实施。针对该项目的下一步实施计划,公司目前正在进行重新研究。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大理市创新工业园区凤仪片区(大国用【2011】第 10636 号)"宗地,)变更为"大理市下关鹤庆路 55 号(云【2017】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09358 号)","营销中心建设项目"拟将北京、上海和西安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统一调整为北京营销中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8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终止"中药注射剂现代化发展项目"子项目"原制剂车间 2010 版 GMP 技术改造项目"及"中药天然药提取车间建设项目",终止"药品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子项目"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先期建设,预先投入金额共计 846.71 万元,根据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18 年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了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共筹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6,249.92 万元, 募投项目使用 3,823.98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投资收益中的 2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剩余未使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理南诏支行、中信银行大理分行营业部及中信银行昆明北京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5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 2021 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4:00-15:00

2、召开地点: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总经理杨君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李绍云先生、董事会秘书吴佩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发生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 14:00-15:00 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网址 http://sns.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箱 dongban@daliyaoye.cn。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72-8880055

E-mail:dongban@daliyaoy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2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3 时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3)。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1-024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与尹翠仙签订了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尹翠仙免收公司房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每年租金 120 万元;2016 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 10%, 合同约定租金为不含税租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审议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2021 年-2023 年(合同履行完毕)不含税租金约为 532.19 万元,含税租金约为 593.80 万元,逐年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支付当年租金。

●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必要业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君祥先生、尹翠仙女士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7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2013、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6 月关联交易情况确认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9 日与尹翠仙签署了《写字楼租赁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9 月上市后,每年均按规则将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并披露。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重新审议上述《写字楼租赁合同》,关联董事杨君祥、尹翠仙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本次审议公司《写字楼租赁合同》是根据《上海证券股票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而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是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审议《写字楼租赁合同》的审核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公司承租位于昆明南亚风情园的房屋作办公场所,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 年预计金额	2021 年半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239.76	119.88	实际发生金额为报告期累计金额
合计		239.76	119.88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2021 年 1 月-2023 年 4 月)	占同类业务比率(%)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尹翠仙	租赁费	593.80	96.74%	119.88	215.38	96.17
合计			593.80	96.74%	119.88	215.38	96.17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尹翠仙(关联自然人)

关联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杨君祥家族,杨君祥家族包括杨君祥、杨清龙、尹翠仙。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2 年 4 月 29 日与尹翠仙签订了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止的《写字楼租赁合同》,2012 年 5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尹翠仙免收公司房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每年租金 120 万元;2016 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 10%,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规定, 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审议该《写字楼租赁合同》。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主要内容为写字楼租赁事项,公司在与关联方发生具体交易时,与关联方签订写字楼租赁合同,该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交易双方在参考当时标的房屋所在地及周边地区的写字楼出租价格和未来市场价格合理增长趋势,约定的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昆明销售中心办公需要,本次交易事项遵循双方自愿、协商一致、市场化的原则,公司承租位于昆明南亚风情园的房屋作办公场所,契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保证公司办公需求,属于业务发展所需开展的正常交易行为。充分利用商业资源,进一步引进优秀人才优化公司营销资源,更好地拓展市场,同时可方便公司品牌展示和客户对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3232 公司简称:格尔软件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尔软件	60323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顾峰	邹岩
电话	021-62327028	021-62327028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5 号 601 室
电子信箱	stock@koal.com	stock@k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48,319,818.93	1,624,238,738.80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7,514,524.79	1,329,185,719.39	-3.8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7,043,223.57	111,687,592.89	5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903,555.60	-34,904,057.7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799,680.51	-39,113,201.8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160,820.87	-54,264,237.8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5.46	增加 3.5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5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81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孔令钢	境内自然人	12.98	30,081,462	0	无	0
陆海天	境内自然人	8.96	20,768,795	0	无	0
上海格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7	20,100,352	0	无	0
陈宁生	境内自然人	4.43	10,258,080	0	无	0
杨文山	境内自然人	3.46	8,020,985	0	无	0
上海展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	7,858,974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均衡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	4,462,014	0	无	0
马晓娜	境内自然人	1.17	2,718,787	0	无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	2,657,214	0	无	0
陈廷宇	境内自然人	0.92	2,122,60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孔令钢先生、陆海天先生,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30.61%的股份。其中,孔令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2.98%的股份, 陆海天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96%的股份; 同时, 二人通过格尔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8.67%的股份。2011 年 12 月,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约定:双方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在决定公司日常运营管理事项时, 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若双方无法就该等一致行动事项达成一致,则在最终投票表决、实际作出决定及对外公开时,应以孔令钢先生的意见为准。因此,孔令钢先生与陆海天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9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下午 14:0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分别为:黄振东、任伟、祝峰。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监事会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58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以及高管列席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公司编制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同日刊登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60)。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书;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60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122,508,574.70 元。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余额 425,000,000.00 元,2021 年半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5,089,344.93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40,009,676.7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的相关规定。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和保荐机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0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55,955,867.32 元向全资子公司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尔安全")进行增资,用于实施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其中 500 万元用于增加格尔安全的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格尔安全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 格尔安全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及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安全。2020 年 9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格尔安全,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北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32368807	9,057,732.4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川北支行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21920088510401	9,143,057.36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32369553	21,808,886.91
合计				40,009,676.7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2,250.86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情况如下:

附表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6 号	20,000	4.50%	892.60	362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东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23 号	7,000	4.00%	69.04	9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9 号	8,000	4.50%	355.07	36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东北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东北证券收益凭证融发 24 号	7,500	4.00%	73.97	9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 425,000,000.00 元,上述产品以赎回时点计算收益,2021 年半年度确认的投资收益 3,425,666.71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二)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 本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3,595.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50.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1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联网安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0,957.79	20,957.79	20,957.79	572.29	776.93	-20,180.86	3.7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下一代数字信任产品研发与产业化项目	否	24,637.79	24,637.79	24,637.79	704.09	1026.57	-23,611.22	4.1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0,974.48	16,014.13	-1,985.87	88.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3,595.58	63,595.58	63,595.58	12,250.86	17,817.63	-45,777.95	28.02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9 月 28 日, 经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详见附表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133 证券简称:嵘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限售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股东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34 元,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夏诚亮先生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公司股东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情况已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二、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23 日收盘,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20.34 元/股(公司对 2020 年度的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并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发放了现金红利 0.25 元/股,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20.0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根据上述承诺,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将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原股份锁定期到期日
1	珠海润诚投资有限公司	73,127,125	45.70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2	澳门润成国际有限公司	25,746,760	16.09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3	夏诚亮	12,006,115	7.50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4	扬州嘉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0,000	5.70	2024 年 2 月 23 日	2024 年 8 月 23 日
合计		120,000,000	75.00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上述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嵘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